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5〕15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 教育财务管理等八个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扎实规范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为推进广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实践经验和决策服务，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教育财务管理等八个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畴

本次组织申报的是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专项课题，具体包括：教育财务管理专项课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专项课题、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专项课题、特殊教育专项课题、普通

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课题、学生资助专项课题。每个专项课题均设置专项重点课题和专项一般课题两个类别，学生资助专项课题另增设专项自选课题一个类别。申报人在填写材料时，需自行明确所申报的专项课题及课题类别。

二、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研究目的、内容要求、选题指南等详见《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教育财务管理等八个专项课题申报公告》（附件1）。原则上，专项重点课题的研究方向需与申报公告中列出的选题方向一致，课题名称可在研究视角、方法和重点等方面进行具体设计；专项一般课题的研究方向可以与选题一致也可自主另选方向具体设计课题名称。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避免与其他课题研究交叉申报及重复研究。

同一设区市、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内推荐的课题，选题原则上不重复。课题研究要求遵循正确的教育研究方向，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较强专业性和可行性。基础研究要求具有一定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价值，应用研究要求具有现实针对性、创新性和后期应用的参考价值。研究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彰显特色，切实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周期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中，普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其余专项课题研究周期均为2年，研究期限自课题获批立项之日起计算，原则上均不得延期。

（三）预期成果要求

本次申报获批立项的课题，在申请结题时均需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要求提交《结题申请书》（含研究总报告）和已完成的预期阶段性成果等结题材料。本次申报的课题预期阶段性成果要求为：专项重点课题，原则上需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中文学术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专著书稿1部，且提交10000字左右的专题研究报告1份或5000字左右的咨政报告1份；专项一般课题，原则上需在省级及以上中文学术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其他预期阶段性成果要求以申报公告（附件1）当中的补充说明为准。阶段性成果应为课题获批立项后、研究期限内的成果，与课题研究主题无关的材料，不得列入本课题的研究成果。

所有课题均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开备案的中文纸质出版物中发表研究成果。课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需在醒目位置独家注明“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字样，未独家注明的公开发表成果，不视为该课题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成果应在申请结题前正式出版发行，并提交该成果在国内权威中文期刊数据库中的收录证明

(网站网址和网页截图)。除研究总报告外，课题负责人至少为1篇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咨政报告等)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作者。

(四) 研究经费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中，学生资助专项课题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计划每项资助研究经费2—4万元，根据研究设计质量和遴选结果确定具体资助金额，由广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分两年拨付，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1:1比例进行经费配套；学生资助专项课题的自选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其余专项课题研究经费自筹，申报时申报人需明确研究经费预算及来源。建议申报专项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1万元；申报专项一般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0.5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对有充足经费支持的课题立项。

三、申报条件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申报人(课题负责人及成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人同一年度可以参与不超过两项课题的申报。正在申报或历年已立项但尚未结题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以相同或相近主题申报本次专项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学校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含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6 人（含课题负责人）。鼓励组建跨单位、跨部门的研究团队。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分别设置申报对象范围（见附件 1）和申报推荐限额（见附件 2），请各级科研管理单位认真审核申报资格，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

四、报送要求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全部采取网上申报，不接受线下递交纸质材料申报。

（一）网上申报网址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s://jyqxghb.gxeduyun.edu.cn>）首页下方的“课题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课题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二）网上申报流程

1. 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在课题系统内查看本级课题配额（即申报推荐限额）并完成本市内各辖区各个专项课题批次的课题配额设置。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各事业单位无需进行配额设置。如本级课题配额设置有误，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内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2. 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系统中如实选择本人当前所在单位

进行账号注册，使用身份证号和初设密码登录课题系统，在课题负责人本人账号中完成课题信息的填写，上传含签章的 PDF 版《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后，及时提交上一级科研管理单位进行审核。课题负责人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通知的附件 3。相关表格最新模板请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的“下载专区”查询下载。

3. 各县（市、区）教研室、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在课题系统内完成本级课题申报材料的审核，填写明确推荐意见，将审核通过的课题申报材料及时提交至上一级科研管理单位，将审核不通过的课题申报材料及时退还给课题负责人。于课题系统内提交到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推荐参加遴选的材料。本次申报期间各级科研管理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申报遴选费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网上申报时间

课题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 月 15 日下午 18:00 止，逾期不再受理。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需在此时间内于课题系统中完成本单位网上申报材料的全部审核，并将通过的材料提交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研管理单位的具体审核流程

及时间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并应予以公告。

2025年下半年，课题系统将在9月30日至10月8日暂停对外互联网服务，上述时段内所有用户将无法登录系统进行操作，请知悉并合理安排材料上传和提交时间。

五、课题管理

本次组织申报的专项课题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类别遴选，课题状态及遴选结果可以在课题系统中进行查询，最终立项名单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文件为准。本次申报获批立项的课题纳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课题系统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桂教科学〔2018〕15号）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和办理结题手续。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使用、宣传和转化推广。申报材料纸质原件请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自行留底，以备结题阶段使用。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何佳、玉芸芸、岑俐，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1709室，邮编530021，联系电话0771—5815396、5815194，电子邮箱gxjykgghb@163.com。

- 附件：1.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教育财务管理等八个专项课题申报公告
2.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教育财务管理等八个专项课题申报推荐限额表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代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 教育财务管理等八个专项课题申报公告

本次组织申报的是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专项课题，具体为教育财务管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特殊教育、普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学生资助共八个专项课题。现将各专项课题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申报条件等补充说明如下。

一、教育财务管理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有效应对教育财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教育财会改革与发展新任务，聚焦教育财务领域重大需求和重大问题，以凝聚学术力量、完善广西教育财务会计知识体系为主旨，以为政府部门和各学校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为主线，通过教育财务管理专项课题研究，全面加强我区教育财务管理理论体系建设、学术平台建设、新型智库建设、队伍建设和学术阵地建设，提高我区教育财务管理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促进我区教育财务管理内涵发展，助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及选题

教育财务管理专项课题研究内容重在提出具有现实性、普适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的思路建议，避免过分强调纯学术理论。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选题：

1. 广西教育会计高质量发展研究
2. 新发展格局下的教育会计创新与发展
3. “十四五”时期广西会计信息化发展研究
4. “十四五”时期广西教育财会人才培养研究
5. 加强广西教育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研究
6. 教育财务大数据分析与研究
7. 教育财务智能化与未来财务管理模式研究
8. 基于智慧财务的教育财务内部控制建设与研究
9. 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研究
10. 突发事件对教育系统经费来源的影响和应对策略
11. “放管服”背景下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12. 财会监督研究与实践
13. 经费监管与预算绩效管理研究
14. 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财务管理模式研究
15. 职业院校投入保障机制研究
16. 财务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17. 高等学校成本核算研究
18. “数字财政”对公办中小学财务管理的影响与发展

19. 独立核算模式下教育会计人才队伍的管理与建设
20. 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研究
21. 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分析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教育财务管理专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应为直接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或直接参与全区教育经费管理工作（如参与全区重大教育投入政策制定、全区教育经费统计评审、自治区教育厅预决算评审）的人员；课题组成员中直接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占比应不少于 60%。其他申报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

各设区市（含市县所属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小学以及市县教育行政事业单位）推荐课题数量不超过所辖县个数/3+1（进位取整）项，全区按照 111 个县市区计，如桂林市下辖县市区为 17 个，则桂林市申报课题数不超过 $17/3+1=7$ 项。同时，各设区市申报的课题中，课题负责人为县级学校（教育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 60%。

各设区市、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区直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各单位可推荐课题数量详见《申报推荐限额表》（附件 2）。直接参与全区教育经费管理工作（如参与全区重大教育投入政策制定、全区教育经费统计评审、自治区教育厅预决算评审）的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本专项课题，不占用各设区市、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区直教育行政事业单位的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区直

教育行政事业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申报材料的报送和管理。

其他申报事项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0771—5815146。

二、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助推广西教育强区建设，全面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在广西应用，围绕教育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结合使用国家平台十大应用场景及平台功能应用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和实践研究，探索实践新模式和解决路径，形成一批可转化、可运用、可推广的经验总结和实践成果，助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及选题

国家平台应用研究是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应围绕如下主要内容开展：一是平台功能应用与优化，即研究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广西中小学的具体应用情况，分析平台功能在教学、教研、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效果，探索如何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以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需求；二是教育数字化转型实践，即结合广西教育实际情况，研究如何通过国家平台的应用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包括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教学模式创新、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三是解决应用中遇到的新问题，针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

况和新问题，如技术屏障、教师适应性、学生学习效果等，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四是经验总结与推广，通过实践研究，总结国家平台在广西中小学应用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可推广的模式，为全区乃至全国的教育数字化发展提供参考。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选题：

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区域应用模式研究
2. 智慧教育平台赋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研究
3.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4. 智慧教育平台赋能“双减”政策落实研究
5. 智慧教育平台助力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6.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网络教研机制研究
7.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双师课堂实践研究
8.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研究
9.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学习方式变革研究
10.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课后服务实践研究
11.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辅导答疑实践研究
12.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家校共育实践研究
13.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教师备课模式研究
14.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教师研修模式研究
15.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班会中的应用研究
16.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作业中的应用研究
17.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区域数据治理能力

提升研究

18.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区域教育决策研究
19. 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效果评估标准研究
20. 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申报者需满足通知正文要求，申报对象为全区市县电教装备部门、教研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其他申报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各设区市各单位可推荐课题数量详见《申报推荐限额表》（附件2）。

其他申报事项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0771—5815460。

（四）预期成果的补充说明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中，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的、课题负责人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1 份相当于中文核心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三、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围绕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育教学方法创新，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与实践，持续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实施的有效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的教学模

式和研究成果，提高我区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的理论与应用研究水平，助力我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与发展。

（二）研究内容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专项课题要求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为核心驱动，立足我区实际，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人工智能赋能教师队伍建设、人工智能优化教学评价、学生人工智能素养提升、人工智能教育场景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水平提升等内容，通过实践研究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提炼形成可推广的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模式，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和样态重塑，助力我区人工智能教育的发展。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选题：

1. 人工智能教育系统化课程体系研究
2. 人工智能教育常态化教学与评价研究
3. 人工智能教育普适化资源建设研究
4. 人工智能教育家校社协同机制研究
5. 人工智能教育泛在化教学环境建设研究
6. 人工智能教育普及的路径研究
7. 中小学与大学人工智能教育一体化发展研究
8. 人工智能教育师资供给研究
9. 教师人工智能教育素养指标与发展路径研究
10. 人工智能赋能教师队伍建设的实践研究
11. 人工智能时代教师教学能力体系研究

12. 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在线学习支持体系构建的研究
13. 人工智能赋能循证教研的实践研究
14. 融合智能技术的常态化教学模式研究
15. 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精准教学研究
16. 基于人工智能的学科知识图谱研究
17. 人工智能赋能人才培养方式变革研究
18. 基于人工智能的自适性学习机理研究
19. 人机协同教育教学理论构建与实践研究
20. 人工智能赋能“三个课堂”教学实践共同体的研究
21. 人工智能赋能跨学科教学（STEM 教育）的研究
22. 人工智能赋能学科专业升级研究
23. 基于人工智能的数字教材建设研究
24.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创新场景建设研究
25. 教育智能体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26. 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27.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研究
28.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研究
29. 人工智能教育的伦理风险与治理机制研究
30. 中国—东盟智能教育应用合作与落地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专项课题申报者需满足通知正文要求，申报对象为全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电教（教研）

机构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其他申報條件以通知正文為準，各設區市各單位可推薦課題數量詳見《申報推薦限額表》（附件2）。

廣西教育信息化發展研究中心、廣西教師信息化教學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廣西基礎教育信息化教學指導專委會、第二屆自治區基礎教育技術（信息技術、通用技術）教學指導專委會、廣西職業院校數字化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可推薦課題不超過3項，不占用各設區市、高等學校、區直中等職業學校及其他區直教育行政事業單位的推薦名額。

其他申報事項可在工作時間內電話諮詢 0771—5815443。

四、基礎教育學校辦學行為規範管理專項課題

（一）研究目的

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推動基礎教育學校辦學行為規範管理，促進我區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提升普通高中多樣化特色化水平。

（二）研究內容

基礎教育學校辦學行為規範管理專項課題要求圍繞學校辦學行為規範管理的重點、熱點、難點，根據《自治區教育廳關於開展義務教育學校常規管理專項督導的通知》（桂教督導〔2024〕2號）《廣西壯族自治區義務教育學校常規管理規定（2023）》《廣西壯族自治區普通高中學校常規管理規定（2023年版）》等文件進行選題，可參考以下選題方向自擬題目開展研究：

1. 意識形態規範管理方向。圍繞意識形態陣地存在的風險及

其防范、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形态建设的经验、问题及对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研究。

2. 校园安全规范管理方向。围绕平安校园建设、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和体系建设、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教育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学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研究。

3. 师德师风规范管理方向。围绕师德师风队伍建设经验总结、优化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开展研究。

4. 教育教学规范管理方向。围绕升学考试、招生管理、学籍管理、违规补课、假期及作息管理、课程实施、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教材教辅教具等方面的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5. 规范收费管理方向。围绕中小学学费标准、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教育乱收费治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学生资助管理等方面的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专项课题申报者需满足通知正文要求，申报对象为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教研部门、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及研究人员。其他申报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各设区市各单位可推荐课题数量详见《申报推荐限额表》（附件2）。

其他申报事项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0771—5815044。

五、特殊教育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开展特殊教育专项课题研究，深入探索特殊教育领域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推动特殊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我区特殊教育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研究能力，为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优化特殊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实验教学应用研究成果，助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特殊教育专项课题要求围绕特殊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特殊教育教学、人工智能赋能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等方面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选题：

1. 特殊教育全学段衔接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2. 特殊教育资源调配的路径研究
3. 学前融合教育的困境、优势及创新路径研究
4.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框架与实施路径研究
5. 广西建设高质量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的逻辑思路与创新路径研究
6. 残疾人高等教育稳步推进的广西实践现状调研

7. 区域普特融合的新逻辑与新路径探究
8. 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标准化建设的策略研究
9. 资源教室高质量标准化建设的创新策略研究
10. 农村融合教育适宜发展模式研究
11. 广西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分析与优化路径研究
12. 教育家精神赋能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逻辑与实践转向
13. 特殊教育教师融合教育素养提升的路径研究
14. 融合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广西路径研究
15. 特殊教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策略创新研究
16. 孤独症儿童及其教育发展的创新策略研究
17. 全生命周期视域下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策略研究
18. 特殊教育学校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的调查研究
19. 特殊教育学校推广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的调查研究
20. 特殊教育强国建设的广西路径研究
21. 特殊教育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转向研究
22.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队伍建设、评价机制研究
23. 面向优质均衡发展的广西县域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模式研究
24. 县域特殊教育学校课堂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预警系统构建研究
25. 新课标背景下特殊教育教材校本实施与数字资源建设研究

26. 三类特殊教育教材适切性评估与差异化教学资源研究
27. 面向“十五五”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研究
28. 特殊教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策略与路径研究
29. 基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的特殊教育教师协同教研机制研究
30.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特殊教育精准教学模式与成效评估研究
31. 融合教育课堂中特殊学生学习行为 AI 识别与即时反馈研究
32. 基于多元智能理论的特殊儿童过程性评价体系创新研究
33. 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在个别化教育计划（IEP）中的应用研究
34. 特殊教育“智慧研训”平台优化与区域协同教研效能评估研究
35. 普特融合中的教研共同体建设研究
36. 循证理念下特殊教育教研高质量实施与创新模式研究
37. 融合教育背景下普通学校与特教学校联合教研模式、合作教学模式的创新研究
38. 随班就读儿童教学质量保障与支持服务体系研究
39. 数智赋能西部地区特殊教育的优势、风险及其防范策略研究
40. 数智化驱动农村特殊教育普惠服务体系、送教上门服务

模式的构建与实践路径研究

41. 人工智能驱动民族地区特殊教育学校社团活动与非遗文化融合路径研究

42. 人工智能辅助特殊学生家校共育沟通平台的构建与应用模式研究

43. 数智技术赋能残疾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优化的路径研究

44. 人工智能时代广西特殊儿童劳动教育发展现状与优化路径研究

45. 人工智能背景下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教学质量评价研究

46. 人工智能应用于视障学生提升阅读能力的应用研究

47. 人工智能融入广西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研究

48. 人工智能赋能特殊教育教师差异化教学能力提升的路径研究

49. 人工智能背景下西部地区特殊教育中职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研究

50. 西部地区特殊儿童数字素养鸿沟的生成机制与弥合路径研究

51. 基于人工智能的特殊儿童校园生活智能支持系统研发与应用研究

52. 数智技术推动特殊教育教材智能化转型路径与方法研究

53. 人工智能驱动特殊教育远程康复训练系统的设计与效果评估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特殊教育专项课题申报者需满足通知正文要求，申报对象为全区教育行政部门、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院）、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室）、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及研究人员。其他申报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各设区市各单位可推荐课题数量详见《申报推荐限额表》（附件2）。

其他申报事项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0771—5815204。

六、普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聚焦当前我区本科教育教学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咨政研究，学习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发展经验，总结我区高校的改革实践，结合我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广西特色的思路、举措和意见建议，为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助力我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的能力。

（二）研究内容

普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高校分类建设与评价机制、专业布局结构调整与专业建设、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内容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选题：

1. 以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强区建设
路径研究

2.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前沿动态

3. 各省级教学行政部门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政策研究

4. 自治区级教育行政管理层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广西本科
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对策研究

5. 省部共建高校工作机制优化策略研究

6. 高校对口支援工作机制优化策略研究

7. 应用型高校分类建设、分类评价机制研究

8. 应用型高校产教融成效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研究

9. 新一轮审核评估成效及对高校教育教学的影响

10. 广西普通本科专业布局结构与区域发展匹配度评价机制
研究

11. 广西普通本科专业布局情况与全国的对比分析研究

12. 广西普通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分析

13. 自治区级教育行政管理层面广西普通本科专业质量评价
机制研究

14. 广西急需紧缺普通本科专业研究

15. 广西高校微专业建设策略研究

16. 普通本科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的建设与应用

17. 广西普通本科高校人工智能教育的重点与突破口

18. 人工智能技术在本科教育教学场景中的应用研究

19. 人工智能背景下广西普通本科高校实验教学改革创新研究

20.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21. 广西普通本科高校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建议

22. 广西高校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成效及问题、对策分析

23. 面向东盟国际化人才培养策略研究

24. 适应广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培养策略研究

25. 广西高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成效及问题、对策分析

26. 广西普通本科高校一流课程推广与共享策略研究

27. 广西自治区级“101计划”实施领域与策略研究

28. 广西普通本科高校智慧课程建设策略研究

29. 广西急需紧缺及特色教材研究

30. 教育强国背景下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研究

31. 全区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分析研究

32. 广西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意见建议

33. 自治区级教育行政管理层面进一步深化广西实验教学改革对策研究

(三) 申报条件及限额

普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申报者需满足通知正文要求，申报对象为全区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教师及研究

人员，每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设有高等教育研究院（所、中心）的本科高校，每校可推荐课题另增加 3 项。可推荐课题数量参见《申报推荐限额表》（附件 2）。

（四）预期成果的补充说明

普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中，被自治区教育厅相关业务处室采纳的不少于 10000 字的咨政报告 1 份，相当于省级及以上中文学术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其他申报事项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0771—5815805。

七、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引导高校思政课教师锚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帮助思政课教师构建“教研相长、理实贯通、史论结合”的能力体系，切实解决当前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实践性，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二）研究内容

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高等教育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规律、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选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

脑的方法创新研究

3. 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4. 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机制研究
5. 新时代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实现路径研究
6. 提升思政课针对性和吸引力的教学评价创新研究
7. 教学质量优先的高校思政课教师评价研究
8. 高校思政课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机制研究
9.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机制和路径研究
10. 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理论和实践问题

研究

11. “大思政课”建设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的融合机制和实现路径研究
13. 数字赋能思政课建设的实现路径研究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思政课建设的机制和路径

研究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课题申报者需满足通知正文要求，申报对象为全区高校思政课教师，每校限报 2 项。入选第二期“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培育计划领军教师、拔尖教师、骨干教师（思政课教师专项）支持对象申报本课题，不占本校申报名额。其他申报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各单位可推荐课题数量

详见《申报推荐限额表》（附件2）。

其他申报事项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0771—5815518。

八、学生资助专项课题

（一）研究目的

为提升学生资助管理队伍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在全区上下借助多方面科研合力针对资助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从理论层面剖析问题根源，从实践层面寻找解决方案，推动资助工作在政策体系、管理模式、育人成效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研究内容

学生资助专项课题要求围绕广西学生资助工作要点，在政策体系、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助育人、数智资助、规范管理、资助宣传、队伍提升、资助绩效考核和困难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以下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选题：

1. 新时代学生资助资金监管机制研究
2. 人工智能赋能学生资助管理研究
3.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成效研究
4. 家庭经济相对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及指标体系优化研究
5. 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构建研究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其干预研究
7. 乡村振兴过渡期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效果评价研究
8. 学生资助队伍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9. 学生资助信息化、数字化应用实践与研究

10. 学生资助档案规范化管理研究
1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就业及其支持研究
12.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认定和过程管理研究

（三）申报条件及限额

学生资助专项课题要求课题负责人为目前从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1年及以上或曾经从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的教育系统教师或研究人员。申报专项重点课题的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申报专项一般课题或专项自选课题的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申报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各设区市各单位可推荐课题数量详见《申报推荐限额表》（附件2）。

其他申报事项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0771—5815566。

附件2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 教育财务管理等八个专项课题申报推荐限额表

申报推荐 限额数量 (项)	专项名 称	教育 财务 管理 专项 课题 ①	国家中小 学智慧 教育平 台应用 研究专 项课题	人工智 能赋 能教 育专 项课 题 ②	基础教 育学 校办 学行 为规 范管 理专 项课 题	特殊 教育 专项 课题	普通本 科教 育高 质量 发展 专项 课题 ③	高校思 政课 教师 专项 课题 ④	学 生 资 助 专 项 课 题
设区 市	南宁市	5	30	10	48	25	—	—	5
	柳州市	5	30	10	21	15	—	—	5
	桂林市	7	30	10	27	18	—	—	5
	梧州市	4	20	10	18	12	—	—	5
	北海市	3	18	10	12	8	—	—	5
	防城港市	3	15	10	9	6	—	—	5
	钦州市	3	18	10	21	14	—	—	5
	贵港市	3	20	10	27	18	—	—	5
	玉林市	4	20	10	39	26	—	—	5
	百色市	5	18	10	21	14	—	—	5
	贺州市	3	15	10	12	8	—	—	5
	河池市	5	18	10	21	14	—	—	5
	来宾市	3	15	10	12	8	—	—	5
	崇左市	4	15	10	12	8	—	—	5
	区直中小学、幼儿园 (含高校附属学校)	1	1	1	1	1	—	—	—
	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1	—	1	—	3	—	—	1
	本科院校 (含独立学院)	2	—	2	3	3	5	2	1
	高职高专	2	—	2	3	3	—	2	1
	自治区教育厅直属 事业单位	1	5	3	3	3	—	—	2

注：①直接参与全区教育经费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该专项课题，不占用本区域推荐名额，具体要求详见申报公告。

②广西教育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广西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与发展研究中心、广西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指导专委会、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教学指导专委会、广西职业院校数字化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申报该专项课题，另增加申报推荐限额3项。

③设有高等教育研究院（所、中心）的本科高校申报该专项课题，另增加申报推荐限额3项。

④入选第二期“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培育计划领军教师、拔尖教师、骨干教师（思政课教师专项）支持对象申报该专项课题，不占本校申报名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本次专项课题申报需由课题负责人通过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登录本人账号进行申报，不得使用课题组成员的账号进行申报。

请完整阅读此操作流程，明确当中“注意事项”后，再进行具体操作。请注意检查上传材料的清晰度。

一、进入系统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ghkt.gxeduyun.edu.cn/>）目前只能在电脑端进行操作，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打开系统。

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天 6:00 至 23:59，其余时间为系统维护时间，此时间内用户无法登录系统，操作数据也不被保留。

二、注册用户

点击“注册用户”按钮，进入到用户注册协议界面，认真阅读内容后如无异议，点击“同意用户协议”。于页面左上方选择“个人用户”，填写带“*”的必填项：真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所在单位、密码、手机号码、确认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刻生成账号密码。在首页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即身份证号）、密码、验证码即可登录成功。

注意事项:

① 本系统为实名制系统，不支持个人有多个账户，已经注册过的用户请使用原账户，登录账号为身份号码。如需要找回密码，需要点击登录界面首页的“忘记密码”，通过注册时的手机号找回。

② 身份证号和所在单位信息在注册之后就不可修改，请谨慎、如实填写。其他信息可在登录账号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用户信息”处进行修改。

③ 课题负责人在注册时需正确选择所在单位。点击词条右侧“>”逐级找到课题负责人当前所在单位名称，点击单位名称前的小圆圈“○”选中，选中后单位名称显示为蓝色。如未能找到当前所在单位或单位名称有误或对应上级课题管理单位有误的，请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

三、课题申报

（一）进入课题申报

点击用户首页“课题申报”或左侧菜单栏“课题管理”→“课题申报”进入。

（二）基本信息填报

点击课题申报界面的“基本信息填报”按钮，弹出课题基本信息的填写，带“*”为必填项：课题名称、关键词、课题类别（本次课题请在“专项课题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一般课题”两项中选一项填写，仅学生资助专项课题还可选择“专项课题自

选课题”，除此之外选择其他课题类别将不予受理）、学科分类、研究类型、预期成果、所属系统、所在地市、摘要等，填写完后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

（三）课题参与人员信息填写

1. 新增：请完成课题基本信息填写保存后，再填写课题参与人员信息。点击“新增”按钮，会出现当前登录人的信息即课题负责人信息，核校补齐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再次点击“新增”按钮添加参与人员，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完成参与人员添加。

2. 编辑修改：勾选需要修改信息的参与人员，点击“编辑”按钮，在弹框内修改信息再点击“修改”即可保存修改。

3. 删除：勾选后再点击“删除”按钮即可。

4. 替换：先删除原成员，再新增新成员，请勿直接修改原成员信息为新成员。

5. 排序：点击需要改变顺序的成员，按住鼠标左键进行上下拖动，即可对成员进行排序。排序操作对浏览器显示比例有要求。

注意事项：

① 当前用户填报的课题，默认为该课题负责人，可对课题进行修改和管理。在提交材料后至获批立项之前，该课题负责人不可更改。

② 填写课题参与人员前需征得本人书面同意并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

③ 如后续课题获批立项后希望变更课题组成员，请点击“课题申报”，在操作栏中点击红色“成员变更”进行成员列表调整。

（四）上传材料

在列表中勾选课题，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 PDF 格式的《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含签字、盖章）和《课题论证活页》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0M。上传材料后点击“保存”。

（五）提交申请

请确认课题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完整、清晰后再提交。在表中勾选要提交申请的课题，点击“提交申请”后弹出对话框，选择该课题批次名称，点击“确定”即可提交。

注意事项：

① 请注意检查上传材料的清晰度。操作方法为：勾选课题后点击“上传材料”按钮，点击已上传材料的文件名进行预览。如需替换已上传材料，则点击材料文件名右侧“×”删除，再重新上传。系统中上传的材料均可使用此方法进行预览和替换。

② 申报材料一经“提交”，课题负责人仅有一次“撤回”修改机会，请谨慎使用。

③ 所在单位为高等学校的，含有校章的《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可以在确定获批立项之后、上传开题材料之前补传；所在单位为其他单位的，申报时提交的《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至少需要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公章。

④ 提交成功后，课题状态会含有“待立项审批”字样。课

题状态为“待复审”说明已完成专家初评、准备形成拟立项名单公示，“待公示通过”说明已经进入公示阶段，“待开题”说明获得了最终立项。最终立项名单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文件为准。

